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中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责任人：李伍坚

职务：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一、强化责任担当	1. 年内至少2次召集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并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其中年内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不少于1次。	2023年6月30日前 2023年11月30日前		
		2. 坚持抓好巡察整改成果运用，指导、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落实具体任务，加强监督落实。	全年		
		3. 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全年		
	二、加强日常管理	1. 年内到分管、联系部门上廉政党课至少1次以上，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2023年12月30日前	
		2. 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进行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		全年	
		3. 年内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干部开展1次入户廉政家访。		2023年11月30日前	
		4.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		全年	
		5. 加强分管范围内的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廉政风险点。认真研究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		全年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三、严格廉洁自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全年	
		2.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局网站上公示。	2023年5月31日前	
		3. 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中心组学习，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全年	
		4.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家人严守党纪国法，坚决防止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	全年	
		5. 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相关情况应如实向组织报告。	全年	
个性清单		1. 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成1座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并通过评估验收，提交1座通过市级复核的绿色矿山建设材料并申请自治区评估验收。	全年	
		2. 制定印发2023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结合今年地质灾害防治新形势、新发展，在方案中明确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重点防范时期、防范对象及年度重点防范工作等，经报市政府同意后以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印发实施。	2023年6月30日前	
		3. 继续深化整治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行业乱象重点问题，重点对非法采矿、违法违规使用集体土地等行业乱象重点问题紧抓不放，确保整治到位。	全年	
		4. 持续发力推进农村乱占耕地整治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执纪力度，严肃查处整治过程中空泛表态，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突出问题。	全年	
		5. 认真贯彻落实卫片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做到卫片图斑核查“月清、月核、年度评估”，确保年度卫片执法工作不被问责。	全年	
		6. 严格对照案卷质量评查标准的各项要求，组织开展土地、矿产、测绘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全年	
		7. 不断加强展示馆讲解员业务培训，优化在馆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展示馆办事能效和对外形象。立足实际、积极思考，丰富对外交流活动，学习借鉴同行布展和管理经验，反观存在差距并因地制宜地致用于展示馆建设，力争使展示馆工作能效和运营管理水平都得到稳步提升。	全年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中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责任人：黄剑宾

职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一、强化责任担当	1. 年内至少2次召集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并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其中年内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不少于1次。	2023年6月30日前 2023年11月30日前	
		2. 坚持抓好巡察整改成果运用，指导、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落实具体任务，加强监督落实。	全年	
		3. 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全年	
	二、加强日常管理	1. 年内到分管、联系部门上廉政党课至少1次以上，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2023年12月30日前	
		2. 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进行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	全年	
		3. 年内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干部开展1次入户廉政家访。	2023年11月30日前	
		4.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	全年	
		5. 加强分管范围内的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廉政风险点。认真研究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	全年	

共性清单	三、严格廉洁自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全年	
		2.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局网站上公示。	2023年5月31日前	
		3. 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中心组学习，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全年	
		4.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家人严守党纪国法，坚决防止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	全年	
		5. 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相关情况应如实向组织报告。	全年	
个性清单		1. 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实施监管，年内深入相关县区开展督促检查2次以上。	全年	
		2.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加快开展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编制；指导县（市、区）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监督管理，实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发尽发。	2023年11月30日	
		3. 继续推动“档案馆建设”项目相关工作，争取早日实现自然资源档案集中统一管理。	全年	
		4. 继续提升档案信息化水平。一是研究总结数字档案室建设工作经验，加大宣传力度；二是对照国家档案局评价意见，进一步提升我局数字档案室建设水平。	全年	
		5. 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对局机关各项支出进行审批，加强局机关部门预算经费的财务管理、预决算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加快推进2023年度预算执行进度。配合市审计局完成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等审计工作。	全年	
		6.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做好补充耕地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强化业务工作同时确保清正廉洁。	全年	
		7. 继续单列马山县、隆安县、上林县等三个原国家深度贫困县、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贯彻落实《中共南宁市委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发〔2021〕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继续预安排300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给隆安县，由隆安县统筹安排用于震东新区后续发展。	全年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中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责任人：林剑

职务：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一、强化责任担当	1. 年内至少2次召集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并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其中年内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不少于1次。	2023年6月30日前 2023年11月30日前		
		2. 坚持抓好巡察整改成果运用，指导、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落实具体任务，加强监督落实。	全年		
		3. 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全年		
	二、加强日常管理	1. 年内到分管、联系部门上廉政党课至少1次以上，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2023年12月30日前	
		2. 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进行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		全年	
		3. 年内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干部开展1次入户廉政家访。		2023年11月30日前	
		4.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		全年	
		5. 加强分管范围内的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廉政风险点。认真研究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		全年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三、严格廉洁自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 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全年	
		2.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局网站上公示。	2023年5月31日前	
		3. 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 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中心组学习, 严格对照检查, 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全年	
		4.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教育家人严守党纪国法, 坚决防止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	全年	
		5. 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 相关情况应如实向组织报告。	全年	
个性清单		1. 持续开展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相关工作, 严格控制纳入重点精简范围的文件、会议数量, 力争发文总量、会议总量稳步下降, 推动中央、自治区及市委对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全年	
		2. 加强监督, 严格质量管控, 组织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确保成果完整性、规范性。	全年	
		3. 加大测绘市场统一监管力度, 开展资质巡查、测绘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督促受检单位及时整改。	全年	
		4. 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 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降低业务办理的廉政风险。	全年	
		5. 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和素质提升专项行动, 整治“五个不到位”问题、打造“四个一批”典型、构建“四个落实”格局, 持续改进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 提升人员素质。	2023年6月30日前	
		6. 加强数字南宁地理空间框架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更新, 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及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数据和功能, 不断做好自然资源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为全市社会经济和自然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全年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中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责任人：黄钊

职务：党组成员、总工程师、三级调研员、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一、强化责任担当	1. 年内至少2次召集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并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其中年内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不少于1次。	2023年6月30日前 2023年11月30日前		
		2. 坚持抓好巡察整改成果运用，指导、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落实具体任务，加强监督落实。	全年		
		3. 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全年		
	二、加强日常管理	1. 年内到分管、联系部门上廉政党课至少1次以上，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2023年12月30日前	
		2. 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进行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		全年	
		3. 年内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干部开展1次入户廉政家访。		2023年11月30日前	
		4.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		全年	
		5. 加强分管范围内的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廉政风险点。认真研究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		全年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三、严格廉洁自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全年	
		2.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局网站上公示。	2023年5月31日前	
		3. 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中心组学习，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全年	
		4.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家人严守党纪国法，坚决防止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	全年	
		5. 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相关情况应如实向组织报告。	全年	
个性清单		1. 合理设置干部考核指标，加强平时考核，增强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根据自治区要求，严格对干部队伍选拔，进一步修改完善干部考核办法，调整充实考核内容，突出政治考核，体现差异化要求；强化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鞭策作用。	全年	
		2. 开展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进一步落实“党管干部”原则，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以拓展公务员职业发展空间作为抓手，切实发挥激励作用。	全年	
		3. 加大干部选拔、调整的力度，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活力，进一步选优配齐我局科级领导干部，适时组织开展干部交流轮岗工作。	全年	
		4. 根据业务新发展需要，不断对现有工作流程中的不足进行优化，结合业务科室短板，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以培养干部创新思维，增强干部干事创业本领。广泛运用各级各类教育培训资源，采取“请进来，送出去”模式，选派培训、实践锻炼培训、网络教育培训等方式方法，对干部职工进行理论、专业和综合知识的培训。	全年	
		5. 加强组织领导，把“全年绩效、全员绩效、全域绩效”贯穿全年工作全过程，加强统筹协调，确保绩效工作不掉线、不卡壳、不断档，切实做好局绩效考评工作。	全年	
		6. 加快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	全年	
		7. 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有关要求，消化批而未供用地和闲置土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增存挂钩”指标任务。	全年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个性清单		8. 按照自然资源部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南宁市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南宁市年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等专项工作，不断夯实公示地价体系，为土地利用管理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全年	
		9.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加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管理，于2023年3月底完成《南宁市本级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制定。	2023年3月31日前	
		10. 全面准确摸清上一年度南宁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坚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于2023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南宁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全年	
		11. 积极推动完成2023年市本级（不含武鸣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目标任务，具体为：面积总量11700亩，成交金额200亿。结合出让计划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土地出让前期工作难题。	全年	
		12. 指导市土地储备中心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监督年度落实情况。	全年	
		13. 开展储备土地用地现状梳理，发挥土地储备“蓄水”功能和“压舱石”作用，为“项目为王”项目储备和提供更多的优质土地资源。	全年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中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责任人：蒋东勇

职务：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一、强化责任担当	1. 年内至少2次召集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并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其中年内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不少于1次。	2023年6月30日前 2023年11月30日前		
		2. 坚持抓好巡察整改成果运用，指导、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落实具体任务，加强监督落实。	全年		
		3. 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全年		
	二、加强日常管理	1. 年内到分管、联系部门上廉政党课至少1次以上，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2023年12月30日前	
		2. 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进行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		全年	
		3. 年内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干部开展1次入户廉政家访。		2023年11月30日前	
		4.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		全年	
		5. 加强分管范围内的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廉政风险点。认真研究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		全年	

共性清单	三、严格廉洁自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 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全年	
		2.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局网站上公示。	2023年5月31日前	
		3. 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 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中心组学习, 严格对照检查, 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全年	
		4.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教育家人严守党纪国法, 坚决防止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	全年	
		5. 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 相关情况应如实向组织报告。	全年	
个性清单		1. 持续推进南宁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与修改的编制及报批工作,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衔接。	全年	
		2. 依申请, 核发项目蓝线图及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全年	
		3. 组织市级各类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报批和维护工作。	全年	
		4. 严格把关市政、交通工程(不含临时工程)设计的方案审定; 做好市政、交通工程(不含临时工程)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的技术支撑工作	全年	
		5. 严格按照南宁市建筑艺术专审会工作方案(试行)和建筑风貌艺术评审项目分类管理负面清单的要求, 按时组织召开南宁市建筑艺术专审会, 对建筑项目外立面进行审查。	全年	
		6. 做好对技术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 规范技术审查单位对建筑类、市政类、景观园林类项目的审查工作, 进一步提高技术审查机构服务质量。	全年	
		7. 严格把关公园、广场类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批工作。	全年	
		8. 协助做好南宁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及南宁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事务, 推进各类项目规划决策审批; 统筹做好各类专项规划项目审查及跟踪服务, 按计划推进项目编制进度。	全年	
		9. 指导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 进一步提高团队服务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全年	
		10. 加强对南宁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领导班子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年内与中心领导班子进行廉政谈话不少于1次, 年内听取中心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不少于1次。深入推进中心研究项目编制工作。	全年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中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责任人：李鹏

职务：党组成员、总规划师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一、强化责任担当	1. 年内至少2次召集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并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其中年内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不少于1次。	2023年6月30日前 2023年11月30日前	
		2. 坚持抓好巡察整改成果运用，指导、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落实具体任务，加强监督落实。	全年	
		3. 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全年	
	二、加强日常管理	1. 年内到分管、联系部门上廉政党课至少1次以上，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2023年12月30日前	
		2. 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进行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	全年	
		3. 年内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干部开展1次入户廉政家访。	2023年11月30日前	
		4.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	全年	
		5. 加强分管范围内的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廉政风险点。认真研究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	全年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三、严格廉洁自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 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全年	
		2.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局网站上公示。	2023年5月31日前	
		3. 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 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中心组学习, 严格对照检查, 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全年	
		4.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教育家人严守党纪国法, 坚决防止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	全年	
		5. 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 相关情况应如实向组织报告。	全年	
个性清单		1. 带头从严改进作风, 将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围绕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 每季度开展1次政务服务窗口作风检查, 全面排查窗口行业作风建设和不便民利民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依托信息化系统, 对规划审批全过程进行监督, 建立开放的便民辅助规划服务平台, 向企业开放规划分析服务, 提升便捷、智能的政务服务, 降低廉政风险。	1. 窗口作风检查: 3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0日前; 2. 信息化系统: 全年	
		2. 根据新《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 主动研判形势、主动研究政策、主动提出解决问题及办法,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 督促指导相关科室尽快启动相关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的修订工作, 保障征地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全年	
		3. 配合做好土地出让收入征收任务, 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工作。执行划拨价款核算, 征地拆迁补偿款拨付及铁路资金工作流程, 做好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探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占用费的账务工作, 加强与税务局互联互通工作, 确保非税收入工作有序开展。	全年	
		4. 通过现场调研、座谈、电话微信等方式持续做好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工作, 切实为企业和项目纾困解难。建立企业“办不成事”述求直达快办工作局内工作方案和流程机制, 确保企业“办不成事”述求全部于规定时限内答复。	全年	
		5. 做好南宁市安置留用地开发利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及市级联席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统筹并协调专班各成员单位之间、各专责小组之间的沟通联系。	全年	
		6. 督促分局着力解决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出让、土地整治等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的腐败问题, 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制度, 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 制定具体防控措施及相关制度, 从源头上遏制腐败问题; 加大自然资源政务、党务信息公开力度, 以公开促监督, 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全年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中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责任人：王冬初

职务：三级调研员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一、强化责任担当	1. 年内至少2次召集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并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其中年内听取党风廉政建设汇报不少于1次。	2023年6月30日前 2023年11月30日前		
		2. 坚持抓好巡察整改成果运用，指导、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落实具体任务，加强监督落实。	全年		
		3. 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全年		
	二、加强日常管理	1. 年内到分管、联系部门上廉政党课至少1次以上，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2023年12月30日前	
		2. 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进行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		全年	
		3. 年内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干部开展1次入户廉政家访。		2023年11月30日前	
		4.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		全年	
		5. 加强分管范围内的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廉政风险点。认真研究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		全年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三、严格廉洁自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 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全年	
		2.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局网站上公示。	2023年5月31日前	
		3. 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 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中心组学习, 严格对照检查, 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全年	
		4.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教育家人严守党纪国法, 坚决防止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	全年	
		5. 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 相关情况应如实向组织报告。	全年	
个性清单		1. 拓宽畅通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上信访渠道, 加强对群众信访诉求的收集, 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全年	
		2. 压实信访工作责任, 持续抓好信访事项规范办理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严格按照《信访条例》、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按时完成上级和南宁市交办信访积案的工作任务。	全年	
		3. 常态化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将党纪法规教育、廉政教育列入年度理论学习计划,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 时刻绷紧廉政弦, 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全年	
		4.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对标对表市委关于清廉南宁建设部署要求, 将清廉机关建设与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创建模范机关有机结合、共同推进, 夯实清廉机关建设根基。	全年	
		5. 协助局党组持续完善我局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 加强作风建设督查, 健全作风建设制度体系, 探索强化党内监督的有效路径。	全年	
		6. 协助局党组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 深化以案促改工作。	全年	
		7. 坚持以强化监督为首责, 聚焦“少数关键”, 配合主要领导组织抓好个别谈话、函询、约谈提醒警示教育提醒工作, 进一步严格党内政治生活, 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全年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中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责任人：朱泓静

职务：四级调研员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一、强化责任担当	1. 年内至少2次召集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并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其中年内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不少于1次。	2023年6月30日前 2023年11月30日前		
		2. 坚持抓好巡察整改成果运用，指导、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落实具体任务，加强监督落实。	全年		
		3. 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全年		
	二、加强日常管理	1. 年内到分管、联系部门上廉政党课至少1次以上，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2023年12月30日前	
		2. 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进行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		全年	
		3. 年内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干部开展1次入户廉政家访。		2023年11月30日前	
		4.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		全年	
		5. 加强分管范围内的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廉政风险点。认真研究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		全年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三、严格廉洁自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全年	
		2.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局网站上公示。	2023年5月31日前	
		3. 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中心组学习，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全年	
		4.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家人严守党纪国法，坚决防止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	全年	
		5. 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相关情况应如实向组织报告。	全年	
个性清单		1、编制完成南宁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围绕自治区下达的任务目标制定我市总体方案，明确本市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年度工作任务、责任主体和绩效目标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年底前	
		2、编制完成《南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结合我市生态修复实际情况，编制《南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统筹谋划我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细化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工作部署，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湿地一体化保护修复，经上报自然资源厅审查后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自然资源厅备案。	全年	
		1、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编印年度自然资源管理政策法规汇编工作；加强政策文件制定和清理工作。	全年	
		2. 加强“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全年	